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\*ST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64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基本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4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26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

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2年12月28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。

截至目前，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因此无法在2022年12月28日前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2年12月29日前回复关注函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认真落实《关注函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

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上述事项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条和第9.8.1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虽符合第9.3.7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六）因不符合第9.3.7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